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2/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1月25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43/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行政長官已重新考慮議員希望他更多出席答問會的要求。除每個會期舉行的4次答問會外，如有任何特別事宜，行政長官亦會樂意出席答問會。

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是非常特別的事宜，應為此舉行答問會。劉議員又表示，由於議員將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政府當局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出的兩項議案，議員要到2006年1月12日舉行的下次答問會才就第五號報告提出質詢，將會太遲。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若干技術性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就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b) 2005年11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4/05-0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1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1月18日。

IV. 將於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2/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5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在2005年12月14日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200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研究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
CB(3)167/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3/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每升1.11元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12.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
CB(3)189/05-06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專營巴士票價”，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ii) **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
CB(3)190/05-06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節約能源”，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2月7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CB(1)408/05-06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本身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陳議

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12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42/05-0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要求當局提供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 4 個委員會的文件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05年11月2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554/05-06(01)號文件))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及其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均是議員及市民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應提供策發會及其4個委員會的文件，供議員參閱。至於是否討論有關文件，將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劉議員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擬備的有關政制發展事宜的文件。

20. 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轉達該項要求。

V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